

## 國家檔案館參訪申請作業要點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以下簡稱檔案局)於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訂定函頒國家檔案館設置要點，配合國家檔案館(以下簡稱檔案館)將於一百十四年九月試營運及十一月開館，為利國內、外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向檔案局申請參訪檔案館，增進檔案專業交流及合作，並順遂參訪作業，爰訂定「國家檔案館參訪申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計九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得向檔案局申請參訪之資格、目的、項目及時間。(第二點至第四點)
- 三、申請單位每次申請參訪人數以十人至三十人為原則。(第五點)
- 四、申請參訪時程及方式。(第六點)
- 五、經同意參訪之申請單位(以下簡稱參訪單位)因故不克參訪或參訪人員異動，應於參訪日期三個上班日前通知檔案局。(第七點)
- 六、檔案局為舉辦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得通知參訪單位取消、延期參訪或調整參訪項目。(第八點)
- 七、參訪人員應遵守事項及違反效果，以及參訪單位應指定參訪人員至少一人協助維持參訪秩序。(第九點)